**申报夫妻投靠入户须知**

1. 入户条件

配偶具有本市户口且在本市有合法住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准予其本人及未成年子女（指16周岁以下。属在校初中或高中阶段学生的，可延至19周岁以下，下同）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1. 夫妻登记结婚满2年。
2. 男方年龄超过60周岁且女方年龄超过55周岁登记结婚的。
3. 配偶是本市现役军人，申请人符合随军条件。

 对违法生育者，违反计划生育行为发生在2013年8月1日《广

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方法》（市政府94号令）颁布实施前的，且已按政策接受处理满五年的，可申请夫妻投靠入户；违反计划生育行为发生在2013年8月1日（含8月1日）后的，违法生育者及其违法生育的子女不予批准迁入本市。

二、所需证明材料

办理投靠配偶入户的，除需提供入户申请报告、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合法住所证明及夫妻双方的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件外，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有未成年子女随迁的，还需提供子女的出生证、户口簿；属

16至19周岁在校初高中阶段学生的，需提供学校证明及身份证。

1. 符合随军条件的，还需提供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部

出具的随军报告表。

三、申请入户具体程序

（一）凡符合上述入户条件需办理申请的人员，可填写《入户申请表》，连同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送交本市户口所在地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或可办理户政业务的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出入户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办理户口迁入手续，经审核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有疑问的，申请人应补充相应证明材料。

（二）经审核批准来市入户的，由公安部门通知被批准人员来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领取《准予迁入证明》后，回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再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入户人身份证、迁入地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或可办理户政业务的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备注：

1.凡提供的出生证、结婚证等证件为国外签发的，还应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以及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2.符合规定条件的申办人员，属集体户口人员或迁入地为单

位集体户口的，还应提供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及单位集体户管理部门出具意见；与户主属非直系亲属的，还应提供户主、业主身份证和户主、业主同意入户意见、业务房产证明。

3.本文所规定的合法住所证明，指的是本人或夫妻共同拥有的房屋的合法产权证明（市房管部门签发的房产证及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等，下同）；政府、用人单位或学校出具的分房证明、租赁证明；直系亲属（属父母、夫妻、子女，下同）拥有供其居住房屋的合法产权证明及同意迁入的书面意见；合法承租且依法办理了一年以上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

4.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等户政业务应当由本人到公安机关办理，因故无法办理的，需书面委托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亲属办理；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户口迁移由其监护人办理；涉及全户迁移的，户内成员可委托户主或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户内成员办理。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委托单位办理的，还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及代办人身份证件。

咨询电话：83341353 投诉电话：83118310